

田林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 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编号: BSZC2025-C3-290166-GXSY

采购计划号: TLZC2025-C3-00469

出资方(甲方): 百色市林业局

成交供应商(乙方): 广西百色沐春林业有限公司

采购人(丙方): 田林县林业局

项目名称: 田林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油茶低产林改造)

项目编号: BSZC2025-C3-290166-GXSY

签订地点: 田林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的通知》(桂财资环〔2024〕57 号)精神,百色市获得 2024 年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支持。为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功能,鼓励和支持林业经营主体采取自主实施方式参与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建设和管理,经甲乙丙三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条款: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田林县中央财政油茶产业发展示范奖补项目(油茶低产林改造)

(二)项目地点: 田林县潞城瑶族乡旺吉村 14-15 林班和红旗村 4 林班(具体以验收的范围为准)。

(三)项目内容: 项目承包油茶低改面积 816 亩(发包面积),以第三方机构验收数据为准。

(四)合同总金额:(大写) 人民币贰佰陆拾肆万玖仟捌佰捌拾贰元整

(小写 2649882.00 元)。

二、技术要求

(一) 抚育改造。

1. 林地清理。清除油茶林中的杂灌木和野藤杂草，挖除老、劣及历史病株。

2. 密度调整。

(1) 密林疏伐。针对密度过大的油茶林，通过疏伐进行密度调控。以抚育当年为第1年，分3年进行，疏伐后的油茶林每亩保留70—100株(岑软系列油茶林保留74株，普通油茶或小果油茶林不超过100株)。3年疏伐结束郁闭度调整在0.6—0.7之间。

(2) 稀林补植。针对密度过疏或造林失败的油茶林，通过补植进行密度调控。对林中空地(如植株间空地大于 3×4 米，林地透光)采用2年以上岑软或香花系列良种油茶大苗补植。补植后的油茶林香花油茶每亩大于等于53株，岑软系列每亩大于等于67株。

3. 垦复深挖。根据地势不同，垦复方式主要分为全垦、带垦和穴垦三种。垦复的次数为当年深挖1次，次年起每年浅锄1次。

(1) 全垦。适于地势较平坦，坡度在15度以下的油茶林。即林地全面翻土，树冠外深挖20—30厘米(翻大块，底朝天)，冠内浅垦10—15厘米。

(2) 带垦。适于坡度在15—25度的林地。沿等高线进行带状全垦，带与带之间留一段草带。垦复面宽6—9米，草带宽3—5米，并在垦带下方(即草带上方)筑一宽约50厘米、高约20—30厘米的土埂作保水保土带。垦带内全面垦复(树冠外深挖20—25厘米，冠内浅垦10—15厘米)。第二年再垦前一年的草带，而以前一年的垦带留作草带，如此年复一年，交相更替。

(3) 穴垦。适于坡度在30度左右的林地。先全面砍除杂草灌木，然后围绕油茶植株的树冠垂直投影处进行深挖垦复，边挖土，边培根，并将杂草灌木埋入植株树盘内。

4. 整形修枝。密度调控当年进行整形修枝，实施当年起每年修剪 1 次，采收茶果后到春梢萌发前修剪。

5. 成林施肥。抚育改造当年 1 次，第二年起，每年对成林施肥 2 次，在采果后至春梢萌动前施 1 次高氮复混肥，每株施 0.5—1 千克；6—7 月施 1 次高磷钾复混肥，每株施 0.5—1 千克。结合垦复在树冠外围坡上方开环状沟或两边各开 0.8—1.2 米长的沟施入，沟宽 25 厘米、深 15—20 厘米，施肥后用土覆平。

6.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以化学防治为主，同时结合物理防治和生态化经营管理措施。化学防治选用符合国家规定的、高效、低毒、残留期短的农药，按照《农药合理使用准则》（GB/T8321）的规定执行。

（二）换冠嫁接改造。

1. 林地清理。清除油茶林中的杂灌木和野藤杂草，挖除老、劣及历史病株。

2. 密度调整。以高接换冠当年为第 1 年，分 3 年进行密度调控疏伐，疏伐后的油茶林每亩保留 70—100 株（岑软系列油茶林保留 74 株，普通油茶或小果油茶林不超过 100 株），郁闭度在 0.6—0.7 之间。

3. 换冠林分及砧木选择。选择林地肥沃、株行距整齐、密度适中、生长势旺盛的中壮林作为换冠林分，以每亩 74 株为宜；每株选择 2 根以上通直光滑的开张形主枝（粗 2—4 厘米）作砧木，其余伐除。

4. 选择品种与穗条。使用通过国家或自治区审（认）定且适宜当地种植的油茶良种无性系枝条作换冠穗条；穗条来源于自治区定点采穗圃，要求生长健壮、发育健全、芽眼饱满、叶片正常、无病虫害、半木质化或木质化的 0.5—1 年生穗条，粗 0.2—0.3 厘米。

5. 嫁接时间。结合当地嫁接特性，选择阴天和晴天低温时进行。

6. 嫁接方法。采用适合当地特性且成活率较高的方法进行嫁接。

7. 接后管理。

（1）补接。嫁接后 20—30 天调查成活率，未成活的接穗，及时补接。

（2）解罩与解绑。当接穗新梢半木质化后，选择在阴天除去塑料袋和

遮阴物。接穗与砧木充分愈合后及时解绑。

(3) 打顶。新梢长度达到 20—30 厘米时摘除顶芽。

(4) 除萌与砍伐营养枝。对距离地面较近的下部萌芽全部清除，嫁接当年 11—12 月砍伐嫁接时保留的营养枝。

(5) 树形培养。当每一级分枝长到 40—60 厘米时应用枝剪修剪一次，修剪时应适当多保留外枝、内膛枝。

(6) 拉枝。针对分枝角度 $< 45^\circ$ 的“紧凑型”的树冠，宜用绳子绑住树外围长枝向外斜拉，待枝条硬化定型后再解开绳子。

(7) 绑扶与解绑。嫁接成活后 6—12 个月内应用木条、绳子等支撑物绑扶接穗。使用绳子将一根长 1 米的支撑物固定在砧木上（至少捆绑两个地方），用绳子打上活结将新树冠的主干固定在树芯的上部。

嫁接成活后 4—5 个月，用嫁接刀顺着穗条纵向划破接穗包扎膜。

嫁接成活 8—10 个月，嫁接口愈合牢固，在砧木嫁接口另一侧用嫁接刀纵向划破若干层嫁接包扎膜，使嫁接包扎膜稍稍变松但仍保持包扎状态。

(8) 林地管理。若遇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可通过以下措施加强林地土壤管理，防止嫁接植株提早衰败。每年砍杂除草、浅垦（深度 15—20 厘米）、施肥 1—2 次；在新梢萌发前和采穗后追施速效肥，因树制宜每次沟施高氮复合肥 0.3—0.5 千克/株；第 2—3 年深垦 1 次，深度 25—30 厘米，并深施长效有机肥 5—10 千克/株。

(9) 嫁接成活率或保存率嫁接当年，每亩成活率达 90% 以上，嫁接第二年保存率 80% 以上。

8. 松土除草。高接换冠次年起每年除草 1 次。松土深度控制在 10—15 厘米范围内，避免损伤植株根系；除草范围以树干为中心，对半径 0.5—1.0 米区域进行全面清理，重点清除恶性杂草及藤本植物等竞争性植被。

9. 整形修枝。密度调控第二年起，每年进行整形修枝 1 次，采收茶果后到春梢萌发前修剪。

10. 成林施肥。高接换冠当年 1 次，第二年起，每年对成林施肥 2 次，在采果后至春梢萌动前施 1 次高氮复混肥，每株施 0.5—1.0 千克；6—7

月施 1 次高磷钾复混肥，每株施 0.5—1.0 千克。

11. 病虫害防治。病虫害防治以化学防治为主，同时结合物理防治和生态化经营管理措施。化学防治选用符合国家规定的、高效、低毒、残留期短的农药，按照《农药合理使用准则》（GB/T8321）的规定执行。

三、项目资金

（一）补助标准：根据项目实施地区，中央财政安排定额奖补资金，补助金额低产林抚育改造约为 2810 元/亩、换冠嫁接约为 3579 元/亩（最终以工序核算价格为准）。

（二）资金支付方式：根据完成工序验收结果拨付对应的补助资金。项目（工序）完成后乙方向丙方提出验收和资金支付申请，经丙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丙方审核支付材料无误后向甲方请款，甲方向市财政部门请款后，由甲方直接拨付到乙方提供的账户。乙方要向甲方（百色市林业局）提供相应款项发票。

四、各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指导乙方和丙方开展项目建设，确保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要求。

2. 负责向市财政局申请兑付资金，按项目资金管理规定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并监督资金的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3. 协调相关部门，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

4. 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抽查验收，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确保项目达到预期目标。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工作，严把苗木采购、整地、栽植、浇水、抚育各环节质量，确保项目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禁止擅自更换树种、品种、缩减面积、转包项目等。

2. 项目竣工后及时自检并提出验收申请，提供验收结算材料，配合完成项目检查验收。根据验收方结果数据，对存在问题需在规定时间内进行

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整改期间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合理使用项目资金，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接受甲方、丙方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4. 必须做好安全生产工作，必须为民工购买人身意外险，组织民工进行安全培训教育，签好安全生产承诺书，做好预防各种灾害发生的措施。建设中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一切后果，与甲方、丙方无关。

5. 乙方必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管理，确保营造林工作符合要求，林地出现受灾等重大变故的，乙方需及时告知丙方和甲方现场核实认定。

（三）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项目招标及组织实施，确保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政策和要求。

2. 负责林地合法性审查。依据森林资源管理“一张图”与国土三调融合数据，确定项目造林地块均不涉及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环境敏感区域。

3. 负责组织项目验收。按照油茶低产林改造作业设计做好县级项目验收工作，包括阶段性验收、年度验收和竣工验收。项目各阶段施工完成后，丙方组织乙方进行自查验收并提交自查报告。

4. 协调县级相关部门，提供项目实施所需的政策支持和资源保障。

5. 对乙方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发现的问题。

五、违约责任

因乙方自身原因适合质量部合格、管护不及时、施放肥料不精准不到位，造成 2029 年总验收因苗木保存率低、长势差等导致改造失败的，乙方要退回已领取的项目补助资金。

六、其他事项

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按时完成的，三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提供相关证明。

七、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条款

(一) 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项目通过国家验收并结束项目监测期止，按照项目要求国家总验收时间为 2029 年（具体以国家相关文件为准）。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和丙方各执贰份，乙方和招标代理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丙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百色市林业局

代表人：

经办人：

乙方：广西百色沐春林业有限公司

代表人：

联系电话：18707767588

丙方：田林县林业局

代表人：

经办人：周时志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18 日

